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省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现将《全省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省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行动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在市政工程领域深入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结合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特点，在《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基础上，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十五项措施”和“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深入基层一线，深入开展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预防、遏制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重点内容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中存在问题。包括：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人员、安全管理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应急预案演练、务工人员乘车安全宣传等存在问题；严查班前培训教育记录作假、安全交底不细不

实、安全员履职不到位、企业内部安全处罚制度不执行问题，以及监理单位现场人员不到岗履职、不对违规行为进行检查纠正问题；工程基本完工后，正式竣工验收前，重点排查相关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生产情况。

（二）严格管控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存在问题。包括：建设单位未保障危大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未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等行为；施工企业不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行为，不按方案施工；监理单位未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未对施工企业危大工程实施管控行为。

（三）严格治理基坑（槽）隐患。重点排查整治落实《预防市政工程基坑（槽）坍塌“十必须”》存在问题。包括：是否按规定编制市政工程基坑、沟槽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并对方案进行评审；市政工程基坑、沟槽工程的排水、支护、开挖放坡实际施工情况与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不相符问题；周边物料和弃土堆放、护栏设置不规范问题，地下管线、周边建筑（构筑物）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问题；车辆及机械设备安全距离不足问题。

（四）严格强化桥梁施工安全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城市桥梁（含高架桥）高支模、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工序存在问题。包括：支撑体系承载力不足、大体积混凝土未按方案浇筑、监控量测未有效

开展、高空坠物、高处坠落、栏杆防护缺失等隐患问题。

(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安全作业。重点排查整治落实《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存在问题。包括:进入有限空间不履行审批手续问题;未配备通风、检测设备问题;未落实全程监护制度问题;不掌握科学施救常识问题。

三、方式方法

(一)严格自查自纠。相关企业认真学习上级相关安排部署,结合企业和工程项目实际,全面深入排查问题隐患,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逐一挂账销号,闭环隐患整改。涉及重大隐患的,一律暂停作业,严禁“带病施工”。

(二)常态检查整治。市政工程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拉网式排查整治,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第三方辅助巡查、企业互查、异地交互等方式开展检查,确保查实查细。

(三)组织检查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重大活动安全督导、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方辅助巡查等工作,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要性的认识,针对市政工程类型较多、现场情况复杂、场地多呈现带状分布等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无死角,推动行动扎实开展。

(二)强化整改落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检查频次。严格执行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标准,对重大隐患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并及时通报,发挥好警示作用。对排查整治发现一般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规范。对企业的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包括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隐患走过场、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生生产事故等,一律依法顶格处罚。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鼓励施工人员、群众等参与,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通过公益性培训等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正面引导。抓好省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严肃违法企业责任追究的意见》落实,对有关举报及时核实处理,按规定予以奖励。